

## 5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小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（小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（广东省四会监狱）的（广东省四会监狱十二五项目基本设施装备配套服刑人员伙房（含配餐）项目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（小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属于工业行业，有从业人员 55 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604.64 万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广东康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高海锐

日期：2020年7月1日

（注：1. 请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判定本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，如不属于“中型、小型、微型”企业，不需提供本声明函。2. 请在以下十六个行业中，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选择填写“投标人所属行业”，如未按规定填写或未根据投标人自身经营范围填写，本声明函将被认定为无效声明。）

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（二）工业。（三）建筑业。（四）批发业。（五）零售业。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（七）仓储业。（八）邮政业。（九）住宿业。（十）餐饮业。（十一）信息传输业。（十二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（十三）房地产开发经营。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（十五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）